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邯人社案字〔2022〕102号

对政协邯郸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第676号会后提案的答复

祝校林、李双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企业可申请缓缴4月至6月社保费的建议”收悉，现将我市缓缴社会保险费情况，现答复如下：

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国家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重要内容，是当前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的重要措施。

省相继出台了《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8号）和《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22〕12号）等文件，文件对缓缴社会保险费的适用范围、期限和申报流程做了规定：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五个特困行业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单

位应缴纳部分，企业养老保险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12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到2022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3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2022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补缴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符合缓缴条件的企业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网报系统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系统自动审核。也可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线下申请，窗口受理后系统自动审核。困难企业同时作出书面承诺。

省政策文件出台后，邯郸市人社局迅速行动，靠前安排，打出领导包联、精准宣传、强化调度等系列“组合拳”，以“快、准、优”的经办服务，全力推进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落地见效。一是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全方位进行政策宣传。在“邯郸

人社”微信公众号及时对阶段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进行了发布；跟市电视台合作，制作了缓缴政策小视频，在电视台的抖音号、“邯郸人社”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发布；印制了“阶段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明白卡”三万份，在全市各经办服务大厅向企业进行了发放；以市人社局名义下发了《关于开展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邯人社字〔2022〕118号），与省同步开展宣传月活动；将省下发的《河北省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明白卡》全部下发各县（市、区）经办机构和市本级相关处室，并又重新印制了一万份，按要求加印上全市缓缴政策咨询电话；为了确保各社保经办机构对缓缴政策掌握的精准度，印制《阶段性缓缴企事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文件及解读》300本，下发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各县（市、区）社保中心和市局相关业务处室，充分利用各单位网报端、微信工作群、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宣传政策，使所有符合缓缴政策的企业知晓政策、了解政策。二是建立“一卡两台账”，确保企业政策知晓度。按照省中心工作要求，建立了“一卡两台账”，逐个单位告知缓缴相关政策和办理流程，对不申请缓缴的逐单位记录具体原因，切实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

截至8月31日，全市参保企业共有1180家申请缓缴企业养老保险费，涉及职工3.47万人，缓缴金额3934.59万元；1136家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涉及职工4.26万人，缓缴金额387.23万元；1073家申请缓缴工伤保险费，涉及职工3.22万人，缓缴

金额 216.55 万元。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将宣传重点放在“网上申报不跑腿、系统自动审核不见面、职工权益不影响、补缴资金分期缴”上，组织本地“明白卡”咨询联系人认真做好政策解释、回应关切、操作指导等工作，消除企业缓缴顾虑。要通过思想认识到位、政策宣传到位、经办服务到位、指导调度到位，全力推动缓缴政策应知尽知，为稳经济稳就业作出社保贡献。



领导签发：王合章

联系人及电话：陈颖 301470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